附件1：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6,61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45.96万元，增长219.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收入；支出6,61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45.96万元，增长219.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支出；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1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72.25万元，占9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5.45万元，占2.2%。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345.52万元，决算数6,617.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1.83%，差异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6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2.51万元，占19.38%；项目支出5,335.19万元，占80.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345.52万元，决算数6,617.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1.83%，差异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支出。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47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0.51万元，增长212.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收入。财政拨款支出6,47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0.51万元，增长212.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282.51万元，项目支出5,189.7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结转结余。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345.52万元，决算数6,472.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1.02%，差异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345.52万元，决算数6,472.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1.02%，差异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6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94.51万元，增长212.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94.51万元，增长212.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4.72万元,其他卫生与计生支出211.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8.07万元,节能支出48.1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1.17万元,农林水支出1,181.9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2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1.3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4.98万元,其他支出14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5.25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1,252.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3.4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85.17万元,资本性支出3,004.85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345.52万元，决算数6,466.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0.58%，差异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345.52万元，决算数6,466.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0.58%，差异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增加了农业补贴及民政资金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村级文化服务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村级文化服务项目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其他支出6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村级文化服务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村级文化服务项目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5万元，下降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相关规定，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乡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5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45万元，下降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乡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时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减少使用高耗油车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乡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修理、加油及保养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05万元，决算数4.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相关规定，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乡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乡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05万元，决算数4.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收支相抵；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乡无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3万元，下降28.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规模。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8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价值97.2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运车2辆、绿化洒水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智能为核心，通过监理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我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注重结果导向、坚持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匹配，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5335.19万元，执行金额为5335.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次自评共涉及项目数26个，其中已完成项目26个、未完成项目0个，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各项目支出管理过程较为规范，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次自评全面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1、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63万元，执行数为5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共发放三老人员36人、小组长471人、干部绩效76人、村民小组长52人、村干部97人、基层补贴352人、工作81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三级指标中成本指标7个，即：三老人员补贴1108.3元/人/年、小组长补贴50元/人/年、干部绩效补贴110.5元/人/年、村民小组长补贴1000元/人/年、村干部补贴2000元/人/年、基层补贴补贴237.8元/人/年、工作补贴1786.7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基层干部收入，提高了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干部为民服务能力。加强了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工作人员、村干部、基层干部等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政府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防渗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6万元，执行数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防渗渠项目受益户数246户，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防渗渠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防渗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提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合格率大幅提升，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防渗渠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完工，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防渗渠项目每户补助金额6000元/户/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防渗渠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村民收入，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防渗渠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了村民生活水平。确保经济健康迅速发展，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增加村民收入。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防渗渠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改善农村环境。（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防渗渠项目资金的实施，政府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3、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4万元，执行数为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共计建设村民服务室数量1座、村民服务室面积280平方米，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村级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村级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提高，项目资金及时支付，验收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已全部完工，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村级一事一议项目每平米耗费资金0.1692万元/平方米，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为村级惠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村民精神文化水平。加快推进村民服务建设服务，更好的支持了村级综合服务建设发展。（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的实施，政府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4、民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73万元，执行数为5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城乡民政人员补助项目共计发放城乡民政人员人数26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城乡民政人员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困难群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城乡民政人员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城乡民政人员补助项目补助标准2.065万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城乡民政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提高群众收入2.065万元，提高了城乡民政人员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城乡民政人员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城乡民政人员的生活水平。加强了城乡民政人员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提升了群众幸福感。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5、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项目共计发放困难群众城市低保36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项目资金困难群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项目补助标准292元/月/人，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的实施，提高群众收入292元，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城市低保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强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的实施，夯实基层基础得到持续加强。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6、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共计表彰“新时代先锋”干部人数42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资金享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新时代先锋”干部人数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江格勒斯乡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人均表彰金额1000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增加优秀党员生活补贴0.1万元，提高了“新时代先锋”干部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新时代先锋”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了“新时代先锋”干部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争当新时代先锋表彰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提升了乡机关服务水平。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7、投递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执行数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投递员补助项目共计保障投递员人数2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投递员补助项目资金享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投递员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投递员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投递员补助项目人均保障经费0.12万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投递员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增加了农牧民投递员生活补贴0.12万元，提高了投递员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投递员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投递员生活水平和为民服务办事效率。加强了投递员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投递员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明显改善夯实基层基础。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8、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执行数为1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共计保障面积182364.6亩，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保障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享受农户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亩均保障资金5.5元/亩，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提升了生态农户收入，提高了农户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为生态农林到人到户补偿类项目，未产生社会效益。（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增长了植被覆盖面积，推进了农业生态保护资金统筹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农业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改善了农居村容村貌。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87万元，执行数为20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共计享受低保人数3414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享受农村低保标准600.04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提高低保户收入600.04元，提高了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改善了3141名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有效提高了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加强了农村低保人员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0、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68万元，执行数为2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共计发放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282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困难群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补助标准1017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提高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收入1017元，提高了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的生活水平。加强了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困难群众和四老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群众幸福指数得到了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1、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扶贫工作经费项目共计保障扶贫干部人数8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保障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基层扶贫干部生活质量的提高，经费保障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保障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保障，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扶贫工作经费项目人均经费1万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逐渐提高了基层办公条件，提高了基层扶贫干部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基层扶贫干部的生活水平。加强了基层扶贫干部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基本经费支出类项目，未产生社会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群众信任度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2、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33万元，执行数为149.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工作经费项目共以工作员88人的标准执行完毕，完成了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工作员基层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工作经费项目人均工作经费1.7万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增加了工作员补助1.7万元，提高了基层工作员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机关服务能力。加强了基层工作员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基本经费支出类项目，未产生社会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工作基础得到明显改善。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3、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03万元，执行数为21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共计发放建房受益户2198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困难群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资金拨付覆盖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补助标准960元/年/人，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江格勒斯乡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补助标准960元/年/人，持续增加了低保户、贫困户生活收入，提高了低保户、贫困户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提高了低保户、贫困户生活水平。加强了低保户、贫困户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低保户、贫困户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4、县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95万元，执行数为15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县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共计覆盖贫困户4次，保障范围1351户，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县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走访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贫困户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县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保障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贫困户补贴283.04元/户/次，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县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增加贫困户收入1132.15元，提高了贫困户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补贴类经费项目，未产生社会效益。（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县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工作基础得到明显改善，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5、安居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33.53万元，执行数为2,03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共计发放受益贫困户安居房补助102人，受益一般户898户，基础设施配套资金81.53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安居房建设合格率100%、基础设施配套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完成率100%。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安居房项目建设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安居房建设合格率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项完工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完工，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安居房项目贫困户补助标准2.85万元/户/年、一般户补助标准1.85万元/户/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安居房项目资金的实施，逐步提高了受益户生产补贴，确保受益户住得上房、住上好房、住上放心房。（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安居房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善农村农房条件，有效提高了安居房建设受益户的生活水平。加强了收益户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安居房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2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6、乡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乡镇工作经费项目共覆盖全乡贫困户4次，共保障全乡贫困户1351户，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乡镇工作经费项目贫困户走访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贫困户的生活质量的提高，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乡镇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及时发放，保障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乡镇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贫困户补贴标准每户每年92.52元，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完成率100%。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重点乡镇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增加贫困户收入370.1元，提高了贫困户的生活水平。（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社会效益。（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重点乡镇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工作基础得到明显改善，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7、村级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村级文化服务项目共采购音响设备10套、台球桌5张、舞蹈演员服饰78套，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村级文化服务项目采购物品合格率100%，已全部验收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村级文化服务项目采购物品合格率的提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村级文化服务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拨付，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村级文化服务项目按照音响设备3230元/套、台球桌3980元/张、舞蹈演员服饰100元/套支付资金，已全部按预算成本支付，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为村级惠民生文化基础建设类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加强了群众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村级文化服务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8、培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48万元，执行数为47.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培训资金项目共采购棚膜1900千克、棉被1787条、大棚钢架150根，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培训资金项目棚圈完工及时率100%，已及时完工，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培训资金项目棚圈完工及时率的提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培训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拨付，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培训资金项目棚膜单价14.2元/千克、棉被单价221元/条、大棚钢架单价352元/条，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培训资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村民收入，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培训资金项目的实施，村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上升。加强了村民的幸福感，拓宽了村民增收渠道，确保了经济健康迅速发展，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培训资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政府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19、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7.24万元，执行数为61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共发放三老人员39人、组长471人、干部绩效84人、村民小组长52人、村干部97人、基层补贴352人、工作86人、享受村级运转经费人数18260人、享受后备干部培训费31人、享受经费25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按照三老人员补贴10885.1元/人/年、组长补贴550元/人/年、干部绩效补贴1056元/人/年、村民小组长补贴11000元/人/年、村干部补贴19938元/人/年、基层补贴补贴2383.2元/人/年、工作补贴1807元/人/年、村级运转经费人头经费100元/人/年、后备干部人均培训费770元/人/年、人均使用经费2000元/人/年发放，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干部收入，提高了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的基层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的实施，干部为民服务能力得到持续上升。加强了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乡镇干部、村干部、村主任等各类补助和村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政府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0、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18万元，执行数为48.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共完成退耕还林面积1204.5亩，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已全部验收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提高，项目资金发放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400元/亩，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增加农户收入400元，提高了群众生态保护意识。（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提高了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加强了群众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增加造林面积1204.5亩，持续推进了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致富，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1、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共建设1000平方米彩钢顶膜、1000平方米地面硬化，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建材合格率100%，已全部合格，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建材合格率的提高，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农村市场完工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完工，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彩钢顶膜300元/平方米、地面硬化300元/平方米，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村民收入，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资金项目的实施，村民的生活水平持续上升。加强了村民的幸福感，切实改变了农村基础设施落后面貌，解决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政府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2、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9.75万元，执行数为58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共发放享受资金人数8425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资金享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补贴标准0.07万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资金的实施，提高群众收入0.07万元，提升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的实施，明显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困难。加强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人员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3、爱国人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爱国人士补助项目共计发放爱国人士补助40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爱国人士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补贴标准535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增加了爱国人士收入，提高了爱国人士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爱国人士生活水平。加强了爱国人士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爱国人士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4、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56万元，执行数为5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共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341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资金享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江格勒斯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补助标准0.16万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提高群众收入0.16万元，提高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的实施，明显提高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加强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5、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1.35万元，执行数为66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共计发放牲畜良种养殖蛋鸡151户、庭院经济641户、节水灌溉52.5户，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资金享受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农户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江格勒斯乡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资金按照牲畜良种养殖蛋鸡补助1000元/户/年、庭院经济补助10000元/户/年、节水灌溉补助1000元/亩/年发放，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无成本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资金的实施，持续上升了农民收入水平，提高了农户的生活质量。（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了农户脱贫积极性。有效提高了贫困户的生活水平。加强了贫困户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庭院经济、牲畜良种繁育项目资金的实施，农村经济发展稳步前进。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26、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执行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补助项目共计发放80岁老年人补助39人，已全部执行，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工作，江格勒斯乡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覆盖率100%，已全部覆盖，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期设定目标，为保证80岁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覆盖范围全面，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完成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相统一的原则，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已全部及时发放，完成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截至2018年，江格勒斯乡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补贴标准246.15元/人/年，已全部按预算成本发放。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本年度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增加了80岁老年人收入，提高了80岁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通过本年度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提高了80岁老年人生活水平。加强了80岁老年人的幸福感，也是对国家政策对待群众的服务水平产生较大提升。（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为到人到户现金发放类补贴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本年度80岁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的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为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项目预定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持续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资金，确保项目绩效达到预期规划。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21（类）01（款）99（项）指：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1（类）10（款）50（项）指：事业运行。208（类）99（款）01（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类）01（款）35（项）指：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3（类）01（款）99（项）指：其他农业支出。201（类）03（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类）06（款）01（项）指：行政运行。229（类）60（款）10（项）指：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类）10（款）02（项）指：老年福利。201（类）32（款）99（项）指：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29（类）99（款）01（项）指：其他支出。201（类）03（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1（类）34（款）99（项）指：其他统战事务支出。213（类）02（款）04（项）指：林业事业机构。213（类）05（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类）01（款）04（项）指：事业运行。210（类）13（款）01（项）指：城乡其他。213（类）05（款）05（项）指：生产发展。211（类）06（款）99（项）指：其他退耕还林支出。213（类）07（款）01（项）指：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13（类）05（款）04（项）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8（类）19（款）02（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类）07（款）99（项）指：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类）11（款）07（项）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4（类）06（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8（类）19（款）01（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14（类）05（款）99（项）指：其他邮政业支出。208（类）10（款）99（项）指：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类）20（款）01（项）指：临时补助支出。220（类）01（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1（类）31（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1（类）31（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7（类）04（款）04（项）指：广播。201（类）32（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7（类）01（款）09（项）指：群众文化。201（类）03（款）99（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